

神聖一票，絕不放棄

臺灣省苗栗縣通霄鎮第17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(通霄鎮選務作業中心)編印

臺灣省苗栗縣通霄鎮第17屆鎮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徐永煌	59年5月2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無	國立聯合大學資訊與社會研究所碩士	現任： 一、通霄青溪協會理事長 二、通霄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三、國立苑裡高中教育基金會董事會董事 四、苗栗縣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、苗栗縣警察志工協會理事長 六、通霄鎮第十六屆鎮長	一、爭取興建拱天宮跨越鐵路高架橋 二、爭取通霄鎮民全民保險 三、整理傳統市場環境，改造市區新風貌 四、持續推動發展精緻農業及觀光產業，打造溫泉新故鄉，讓通霄成為“宜居城市” 五、持續關懷弱勢，爭取鎮民福利 六、爭取興建綜合球場運動公園
2		巫恒昭	52年2月19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無	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	一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警員 二、通霄消防分隊隊員 三、通霄義消顧問團顧問 四、通霄鎮教育會顧問團團長 五、慈暉醫院公關主任 六、第16屆通霄鎮民代表 七、第14、15屆通霄鎮鎮長 八、第17屆苗栗縣議員	一、我愛通霄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淨化選風。 二、態度決定幸福，制度確保權益。 三、合理分配，公平運用台電回饋金，造福鄉親。 四、公眾事務優先，關懷社會弱勢。 五、廣設社區口袋公園，文康中心，提供居民休閒場所。 六、打造新虎頭山公園景觀地標，成為通霄必遊景點。 七、推動西濱觀光遊憩帶，積極活化海水浴場效能。 八、以苗128線及121線為主軸，帶動觀光，積極推動休閒農業，再造花海盛況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廿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：

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，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，即民國103年11月28日(包括當日)為準，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。

三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包括當日)除受監護宣告(禁治產宣告)尚未撤銷者外，有本次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- (二) 有選舉權之人，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前項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- (三) 前項居住期間，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廿一日，包括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- (四)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，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；鄉鎮市民代表平地原住民選舉(南庄鄉)，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，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。原住民身分之認定，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。

四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五、選舉票顏色如下：

- (一)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 土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(四)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(五)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(七)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(八)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六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○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

提醒您，投票時：

-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投票通知單(請千萬勿用私章蓋選票)。
•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相機、攝影機等電子器材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
辦好選舉，人人有責

附註：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(開)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臺灣省苗栗縣第17屆縣長選舉公報。

勵行民主法治，維護選舉秩序

守法節約，選賢與能